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98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不動產租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與勞工○○○（下稱○君）間勞動關係具體內容，於人格上、經濟上與組織上均具有從屬性，雙方屬勞動契約關係，並約定每月 5 日給付前月份工資，然訴願人自承截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均未給付○君 113 年 4 月份工資新臺幣（下同）2 萬 9,000 元〔計算：約定薪資 30,000 元／30 日*（30 日-請假 1 日）〕，有未全額給付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使用簽到單作為其全體勞工（含○君）出勤紀錄及發放費用之依據，以○君及所僱勞工○○○（下稱○君）為例，113 年 3 月份至 4 月份期間，訴願人僅記載前述勞工出缺勤期日之上班時間，未覈實記載勞工下班時間，有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86017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前提具陳述意見書在案。該函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送達，惟訴願人居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98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 年 09 月 0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9842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984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下稱 104 年 11 月 11 日書函釋）：「……說明：……二、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三、前開規定所稱『另有約定』，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雇主不得逕自扣發工資……。」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疑義……。說明：一、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

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君間之勞資糾紛事件，雙方已於 113 年 7 月 20 日簽署協議書和解，○君於收訖款項後不得以本件勞資糾紛事件再向訴願人為任何主張，並同意撤回對訴願人之一切申訴與指控，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法務○○○即訴願代理人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3 年 6 月 28 日會談紀錄）、訴願人所附 113 年 3 月份、4 月份值班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已與○君和解，○君同意撤回對訴願人之申訴與指控云云。經查：

（一）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1. 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另有約定」，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書函釋、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意旨可參。
2. 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28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下稱○員）何時至貴單位服務？從事何事務？擔任何職務？至何時終止？……如何約定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如何與○員約定工資（是否為約定月薪 30,000 元）或報酬？……答○員 113 年 3 月 1 日報到，113 年 4 月 30 日為最後工作日……工作內容：拓展不動產經紀業務（銷售房屋）……本單位以（○○○○有限公司）與○員簽訂承攬契約並非簽訂一般正職勞工的勞動契約。……本單位係為……9：00 會開門，故希望不動產經紀業務員（如○員）等業務員可以在出勤日於早上 9：00 即至本單位……本單位未與○員約定固定月薪 30,000 元，……有和○員約定其簽定半年之承攬契約期間，出勤日會按日每日給予 1,000 元車馬費（即補助款）。惟

○員僅有達成承攬契約之業績才能獲得如契約書所載之報酬。而未來本單位是否和○員續約或不續約承攬契約則需視其：一、看業績表現。二、亦可看工作上之參與率而定。問請問貴單位如何計算或評斷不動產經紀業務員（含○員）之參與率……答……排班表皆由各名不動產經紀業務員自己填的……希望可以實際達到 70 %之值班事實作為本單位評斷不動產經紀業務員（含○員）參與率之依據……亦作為給予不動產經紀業務員車馬費領取依據……問 貴單位表示按○員出勤日會按日每日給予 1,000 元車馬費（即補助款），請問為何……113 年 4 月份依明細表內容係欲給予○員當月份補助款 29,000 元……答……係按○員出勤日及含有提早協助本單位知悉其該月份欲休息之日數（不含臨時請假日）再按日給予○員 1,000 元車馬費（本單位稱為車馬費補助款）……○員 113 年度 4 月份有 1 天臨時請假，故本單位不予給予○員（113/4/14）當日之車馬補助款……問 請問○員是否須親自提供勞務，且未經事業單位同意，不得使用代理人？是否要求親自從事工作？是否不定期查核勞務提供者是否親自工作？答 因本工作產品是高度專業，○員需親自履行勞務。……問……請問貴單位是否與○員約定每月 5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前一個月份全月工資？請問貴單位是否自（113 / 5/5）至今皆未給付○員 113 年 4 月份工資或費用？答……約定出勤日會按日每日給予 1,000 元車馬費（即補助款），於下個月 5 號進行發放。本單位至今尚未給付○員 113 年 4 月份明細表上所載補助費……本單位於 113 年 5-6 月間另向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處理此事……○員最終並未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出席……勞資調解會議，故本單位至今尚未能……給付○員 113 年 4 月份補助款。」並經訴願代理人簽名確認在案。

3. 次查判斷雇主與勞工間之契約性質時，不應僅依雙方所簽訂契約之文字、職稱等，自形式上加以認定，依上開 113 年 6 月 28 日會談紀錄及卷附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影本所示，訴願人以簽到單作為次月 5 日給付○君車馬費補助款之依據及瞭解其參與率，以實際日曆天計算日薪，○君需配合值班表排定之日期進行值班，且依值班表可得知○君未上班時，○君即須值班，未能自由選擇是否值班，值班表亦顯示○君須進行請假作業，臨時請假不給付當日費用；訴願人以○君自行排班實際達到 70 %作為評斷其參與率之依據，○君需親自履行勞務等；雖訴願人陳稱與○君非簽訂一般勞動契約，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君勞動關係之具體內容，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均具從屬性，雙方屬勞動契約

關係，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應屬有據。是訴願人本應依約定於 113 年 5 月 5 日全額直接給付○君 113 年 4 月份薪資，惟其未依法給付，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主張已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與○君和解並給付款項，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人尚難以此為由主張免責。此部分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 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

1.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得作為佐證依據。
2.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28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不動產經紀業務員（含○員）需要記錄其下班時間嗎，簽到資料一定要親簽嗎？答……本單位全數員工（含不動產經紀業務員）不用記載下班時間，出勤日會簽到到辦公室之時間，資料一定自己要親簽。……」訴願人既自承其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復參酌○君及○君之值班及簽到表，113 年 3 月份至 4 月份期間僅有上班時間之記載，卻未記載實際下班時間，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六、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